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冠廷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中午12時31分前某時許，在不詳時點，將其申設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胖丁」之成年人。嗣「胖丁」取得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詐欺時間、方式」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詐騙謝秋香，致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金流」中「第一層匯入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第一層匯入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胖丁」復於附表二「金流」中「第二層匯入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二「金流」中「第二層匯入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匯至附表一

01 編號2所示帳戶內。其後，上開款項旋為「胖丁」提領一
02 空，使謝秋香、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掩
03 飾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04 二、案經謝秋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陳冠廷同意作為證據
09 （見本院金訴卷第67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10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11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
12 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13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14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
15 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8 等相關資料提供予「胖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19 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其友人「胖丁」稱渠金融帳
20 戶無法使用，須借用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用以
21 收受工程款，其便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2 提供予「胖丁」云云。經查：

23 (一)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嗣「胖丁」取得
24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5 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詐欺時
26 間、方式」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詐騙告訴人謝秋香，致伊
27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金流」中「第一層匯入時間」欄所
28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第一層匯入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附
29 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胖丁」復於附表二「金流」中
30 「第二層匯入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二「金流」中「第
31 二層匯入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匯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

01 內。其後，上開款項旋為「胖丁」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
02 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1至14、
03 133至135頁，本院金訴卷第65至72頁），並有附表二「證據
04 出處」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06 意，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提
07 供予「胖丁」使用：

- 08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9 （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0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
11 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12 具，其申設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
13 申請開立，且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使
14 用，除非供犯罪之不法使用，並藉此躲避檢警追緝，一般
15 人並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之必
16 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參以臺灣社會對於
17 不肖人士及犯罪者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
18 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
19 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
20 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
21 窮，是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
22 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人
23 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
- 24 2.被告辯稱：其友人「胖丁」稱渠金融帳戶無法使用，須借
25 用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用以收受工程款，其便
26 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胖丁」云
27 云。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於警詢時自陳高
28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木工（見偵卷第11頁），為具
29 有一定智識程度、社會生活閱歷之人，應可瞭解妥善保管
30 金融帳戶之重要性，以及知悉詐欺犯罪者係以人頭帳戶收
31 取犯罪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又被告於本院審

01 理中供稱：其不知「胖丁」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其與
02 「胖丁」僅係朋友關係，並無特殊交情，且其無法確定
03 「胖丁」不會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作不法使用等語（見
04 本院金訴卷第68至69頁），可見被告既不知「胖丁」之真
05 實身分，顯對「胖丁」毫無信賴基礎可言，卻僅因「胖
06 丁」之片面之詞，率而提供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
07 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任由「胖丁」匯入不明款項而使用，
08 此舉與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不會任意提供金融帳戶
09 供他人使用，以免所有金融帳戶金流來源不明，反使他人
10 藉此取得不法所得或隱匿金融帳戶內資金去向等情相悖，
11 益徵被告對於提供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
12 相關資料予「胖丁」使用，顯不在意匯入附表一編號2所示
13 帳戶之款項可能非為適法、正當，亦不在乎款項有無追索
14 之可能。

15 3.從而，被告應知悉詐欺犯罪者係以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
16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然基於己身利益之考量，仍
17 貿然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提
18 供予「胖丁」，其提供時應已預見「胖丁」極可能以附表
19 一編號2所示帳戶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並藉此掩飾隱
20 匿詐騙所得款項之所在，猶仍逕行交付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
21 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而容任「胖丁」使用附表一
22 編號2所示帳戶。是依上開說明，被告主觀上應有縱「胖
23 丁」以其所有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4 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堪可認定。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14條並變更
05 條次為第19條，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新舊法比較
06 如下，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0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11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即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8 項規定，是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
19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
20 項規定，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
22 至5年。是綜合比較之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
2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體適用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25 (二)按刑法第30條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26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27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8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29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30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31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01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02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03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04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05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06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07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08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09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10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知悉提供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
12 資料予不詳之人，可能作為「胖丁」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13 並用以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胖丁」轉出後因而
14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15 犯意，提供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資料，以利犯罪實行。然
16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胖丁」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
17 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提供附
21 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胖丁」詐騙告訴人
22 謝秋香之財物及以此方式幫助「胖丁」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23 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7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
29 資料，提供予「胖丁」，以此方式幫助「胖丁」從事詐欺取
30 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
31 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

01 「胖丁」取得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資料後，向告訴人謝秋
02 香詐取財物，造成伊財產法益之損害，應予非難。惟考量被
03 告犯後雖否認犯行，然其與告訴人謝秋香於本院審理中達成
04 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61至6
05 2頁），其犯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
06 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木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
07 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9 示懲儆。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
1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非實際提領款
16 項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18 (二)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資料乃被告交由「胖丁」使用，雖屬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帳戶已遭列為
20 警示帳戶，已無法正常交易使用，而該帳戶資料客觀價值低
21 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又依現存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
24 取報酬，自毋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30 法官 邱筠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所有人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何欣豐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冠廷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金流		證據出處	
			第一層	第二層		
1	謝秋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8日某時許，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謝秋香取得聯繫，冒充員警佯稱告訴人謝秋香涉嫌洗錢防制法及非法擾亂金融秩序等罪云云，致告訴人謝秋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匯入時間	111年1月28日 中午12時21分許	111年1月28日 中午12時31分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謝秋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5至26頁） 告訴人謝秋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47至65頁） 告訴人謝秋香之匯款紀錄、詐欺集團提供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假公文（見偵卷第67至73頁） 附表一編號1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41至42頁） 附表一編號2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43至45頁）
		匯入金額	150萬元	10萬元		
		匯入帳戶	附表一 編號1	附表一 編號2		